

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觀企字第106200100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觀企字第11220008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觀企字第113200047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為表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下稱各機關）、本署旅遊（客）服務中心及駐外辦事處（下稱單位）等從事觀光相關業務之基層優良人員，鼓舞工作士氣，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

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委任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及旅遊（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

二之一、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得為候選：

- （一）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 （二）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提升旅遊品質、保障旅客權益，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
- （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實績優良。
- （四）接待觀光旅客，服務周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
- （五）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
- （六）風景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提升遊憩品質。
- （七）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
- （八）服務遊客熱忱周到，常獲遊客好評。
- （九）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
- （十）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

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考績、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經由其服務單位之推薦，由本署內部循具體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遴選，各機關及單位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得各提送推薦名單一名至本署，逾時未提送名單者，將視同不參與遴選。

四、優良觀光人員之推薦，請就其績優事蹟列點陳述，並繕造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及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

五、凡經得獎之優良觀光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推薦機關、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優良觀光人員選拔：

（一）選拔人選於當年度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含未確定者）。

（二）當年度之前一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七、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並辦理資格初審。

（二）決選：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並邀集專家學者（三至五名）組成決選小組（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經出席委員半數通過，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

八、本要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並於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其獎勵方式，由本署定之。各機關及單位得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

九、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除得獎人員出席前項大會相關差旅經費由推薦機關及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者外，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